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66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金鳳

選任辯護人 林鴻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892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86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金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龔劉阿月上訴狀所附傷勢照片及被告請領之高雄市小港區113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外，其餘犯罪事實及理由，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告訴人所受傷害非輕，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過輕，請撤銷原判決，並另量處適當之刑度等語。

三、上訴論斷

（一）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01 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02 予尊重。

03 (二)原審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04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05 並審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竟仍駕  
06 車上路，且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  
07 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兼衡  
08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今雖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9 但此係因雙方就和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之故，復考量被告之  
10 違規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  
11 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  
12 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3 (三)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  
14 審酌之事項均妥為斟酌，就上訴意旨所指告訴人傷勢部分，  
15 並已審酌而為刑度之量定，所量處之刑度尚未逾越法定刑度  
16 範圍，亦難認有何輕重明顯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形，  
17 是原審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而就雙方和解  
18 情形，被告非無和解之意願，係因雙方可接受之金額差距過  
19 大，本案未能達成和解及填補損害之原因，尚無從全然歸責  
20 於被告，亦難執此逕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並以資為量刑加  
21 重之事由。則原審綜合前情，及本件被告之過失情節、所使  
22 用之交通工具種類、告訴人所受傷勢等節，量處前開刑度，  
23 並無明顯失衡之處。從而，上訴意旨以前開情詞指摘原審量  
24 刑過輕，經核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上  
28 訴，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31 法官 徐莉喬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莉庭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9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金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609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蘇金鳳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

01 車先行；「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  
02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  
03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蘇  
04 金鳳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卷附公路監理資訊  
05 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公路監理WebService  
06 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可參，然依其行車多時之經  
07 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且衡以案發當時天候晴、  
08 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09 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偵卷第  
10 39頁），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及  
11 此，於行經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交岔路口時，未遵守該路段  
12 「停」標字之指示停車再行，貿然前行後撞擊告訴人龔劉阿  
13 月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因而肇致本件事故，堪認被告對於  
14 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  
15 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有建佑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  
16 可稽，則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  
17 因果關係存在。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8 應依法論科。

### 19 三、論罪：

20 查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已如前述，是被告  
21 本件係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車無誤。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  
22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  
23 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 24 四、刑之加重減輕：

25 (一)被告因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漠視駕駛證照規  
26 制，其於本件未注意上開規定，違規未遵守該路段「停」標  
27 字之指示停車再行，貿然前行通過路口之情節，亦係違背基  
28 本之行車秩序，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  
29 害，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  
30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31 (二)另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

01 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  
02 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3 紀錄表附卷可稽（偵卷第55頁），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此  
04 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05 刑。

06 (三)本件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07 定，先加後減之。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普通重  
09 型機車駕駛執照，竟仍駕車上路，且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  
10 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告訴人身  
11 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  
12 後態度，迄今雖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此係因雙方就和  
13 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之故（見偵卷第87頁），復考量被告之  
14 違規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  
15 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  
16 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  
18 罰金折算標準。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林玉珊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7 三、酒醉駕車。

0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3 道。

1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5 暫停。

1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0 者，減輕其刑。

21 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3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8609號

27 被 告 蘇金鳳（年籍資料詳卷）

28 選任辯護人 林鴻駿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選任）

29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蘇金鳳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詎其仍於民國113年1  
02 月31日17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3 車，沿高雄市林園區清水岩路149巷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  
04 經清水岩路149巷與清水岩路口，欲左轉清水岩路行駛時，  
05 適有龔劉阿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清  
06 水岩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蘇金鳳本應注意汽車行  
07 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遵守其行駛路段所設「停」標字  
08 之指示停車再開，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09 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10 注意及此，未停車再開即逕自駛入路口，致其所騎乘之機車  
11 前車頭與龔劉阿月騎乘之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龔劉阿月當  
12 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膝挫傷併瘀青、右腕、右小指擦傷等  
13 傷害。蘇金鳳則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  
14 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15 二、案經龔劉阿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一)詢據被告蘇金鳳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8 龔劉阿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  
20 步分析研判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  
21 人資料、建佑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  
22 照片20張等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二)按交岔路口  
23 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24 「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安  
25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26 則第1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竟未依上開規定，  
27 於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未遵守「停」標字之指示停車再  
28 開，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足認被  
29 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有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  
30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31 二、(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致人受傷  
02 罪嫌，併請加重其刑。(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  
03 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之警員坦承  
04 肇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05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06 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1 檢 察 官 鄭舒倪